

债券代码： 124463
债券代码： 138038913

债券简称： PR 津住宅
债券简称： 津住宅债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和变动原因。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包括南智猛、贾万桐、孟昉、蒋晓宁、杨蕴泰、王娟共六人，其中南智猛为监事会主席；杨蕴泰、王娟为兼职监事（职工代表）。目前，南智猛、贾万桐、孟昉、蒋晓宁共四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上述公司监事人员变动的原因：根据天津市委《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8]32号）文件精神，我公司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不再向我公司派驻监事会，上述公司监事人员职务自行免除。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我公司收到股东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52号），“按照市委《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8】32号）文件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局，

不在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经研究，市国资委不再向公司派驻监事会，2017年9月派驻监委会人员职务自行免除”。

目前，南智猛、贾万桐、孟昉、蒋晓宁共四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天津市国资委不再向我公司派驻新任监事人员，同时天津市国资委在我公司的监事会职责由天津市审计局行使。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以及监事会职责交接期间，公司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由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经营人员保持稳定，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发生在本期债券发行并上市交易之后，不影响公司原监事会对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相关声明的有效性，以及公司未来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的有关要求及时办理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等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